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o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议案之一]

《公司章程》修订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年8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2006版）进行修订。

修订的基本原则：

- 1、全面遵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原《公司章程》中与指引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修改后做到完全一致；个别条款仍在指引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公司特色。
- 2、将原《公司章程》中部分章节删除，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原《公司章程》与《章程指引》对照差异说明及修订

	一致药业公司章程	证监会章程指引	新章程修改为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上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3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在资本市场开展的融资项目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审议决定公司变更募股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五）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将原章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移至新章程第四十一条，与指引保持一致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少于六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6	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在新章程中增加此条，与指引保持一致
7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8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无法履行职务时,可指定或者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无法履行职务时,可指定或者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9	无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新章程中增加此条,与指引保持一致
1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的项目；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八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并由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12	第一百零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无	在原章程中删除此条
13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14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人数】人。	修改成：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1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风险投资、产权处置、资产减值与核销、资产抵押、贷款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该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的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和决定任免属下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	--	-------------------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有关董事会行使以上职权时所涉及的资金额度范围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17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每年度进行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其投资额不得超过上年度公司净资产的 15%，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权限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18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执行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成：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执行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9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临时会议包括一般性临时会议和特别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20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21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一般性临时会议均应提前发出通知。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含传真）通知，并将会议的有关材料在会议召开前一周送达各董事。一般性临时会议应提前两日通知并送达（含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有关会议材料。特别临时会议以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方式通知，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含电话、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2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就上述与董事有关联关系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有效法定人数。董事会就该事项作决议，必须经有效法定人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24	第四章 第六节 关联交易	无	在章程外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25	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无	在章程外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26	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无	在章程外另行制定专门制度
27	无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在新公司章程增加此条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8	无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修改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批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物流、财务、资金、投资、人力资源、行政、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总经理授权，可由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工作。
2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并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并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召集人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0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方式（含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31	第八章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无	在新章程中删除这两章

	第九章 利益相关者		
32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33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34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修改成与指引保持一致
35	无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在新章程中增加此条
36	第二百六十条 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作了规定	章程指引对“低于”“多于”作了规定

		“多于”不含本数。	
--	--	-----------	--

[会议议案之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年8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的基本原则：

- 1、仍沿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有的版本。
- 2、对于其中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条款予以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说明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原规则中的（二）（三）（十）（十一）项改为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在资本市场开展的融资项目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审议决定公司变更募股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的议案；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的议案；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媒体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新规则改为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提案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五十五条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提案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五十五条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可以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改为：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
4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项目；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项目；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新规则中增加第（七）项、第（八）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凡不属于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属普通决议事项。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凡不属于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属普通决议事项。	
--	--	---	--

[会议议案之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年8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的基本原则：

- 1、仍沿用原有的版本。
- 2、对于其中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条款予以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董事会议事规则》	备注
1	第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一）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	第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	新规则增加第（五）项 和 第（七）项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	第四条 董事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改变原规则的表述方式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活动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1、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二）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信息；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十一）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方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	---

	场和身份。 （三）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方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3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产权处置、资产减值与核销、向银行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产权处置、资产减值与核销、向银行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七）项 更改为：“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的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和决定任免属下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的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和决定任免属下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	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新规则对控股子公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司的对外担保要求有所更改
5	第二十四条 关于担保的批准权限：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子公司对本上市公司的担保事项由本上市公司总经理批准。 3、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关于担保的批准权限：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	新规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删除了原规则的第 2 项和第 6 项

	审议批准。 4、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涉及资金问题的其他担保，由总经理决定。 7、担保的有关资料由公司办公室存档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担保的有关资料由公司办公室存档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6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一般性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一般性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时间改为十个工作日，并且增加第（二）项
7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一般性临时会议均应提前发出通知。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一般性临时会议均应提前发出	新规则中董事会一

	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含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并将会议的有关材料在会议召开前一周送达各董事。一般性临时会议应提前两日通知并送达（含传真、电子邮件）有关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通知。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含电话、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将会议的有关材料在会议召开前一周送达各董事。一般性临时会议应提前三日通知并送达（含电话、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有关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一般性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改为提前三日
8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或书面签字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改为与章程指引一致

[会议议案之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年8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的基本原则：

- 1、仍沿用原有的版本。
- 2、对于其中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条款予以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新《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说明
1	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三）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办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提出评价意见，并提出奖惩、任免、解聘议案或建议。	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办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提出评价意见，并提出奖惩、任免、解聘议案或建议。	新规则增加第（七）、（十一）、（十二）项

	(五)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六) 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聘任监事会秘书。 (九)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财务营运、募集使用资金、资产处置、投资、担保、关联交易、风险规避、中报年报、监事会知情方面等重大问题和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干预，并可以向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六) 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聘任监事会秘书。 (十)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财务营运、募集使用资金、资产处置、投资、担保、关联交易、风险规避、定期报告、监事会知情方面等重大问题和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干预，并可以向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以召开会议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	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以召开会议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分为	新规则中监事会定期会

	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分别在上半年财务报告完成的一个月后召开和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完成二个月后召开。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并公告。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并公告。	议的召集时间改为“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3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每名监事各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亲笔签名，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持有异议并有载明不同意见的监事可视情况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每名监事各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亲笔签名，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持有异议并有载明不同意见的监事可视情况免除责任。	新规则中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更改原规则中的表述

[会议议案之五]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07年8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咨询机构，开展相关专业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待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由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协商确定。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